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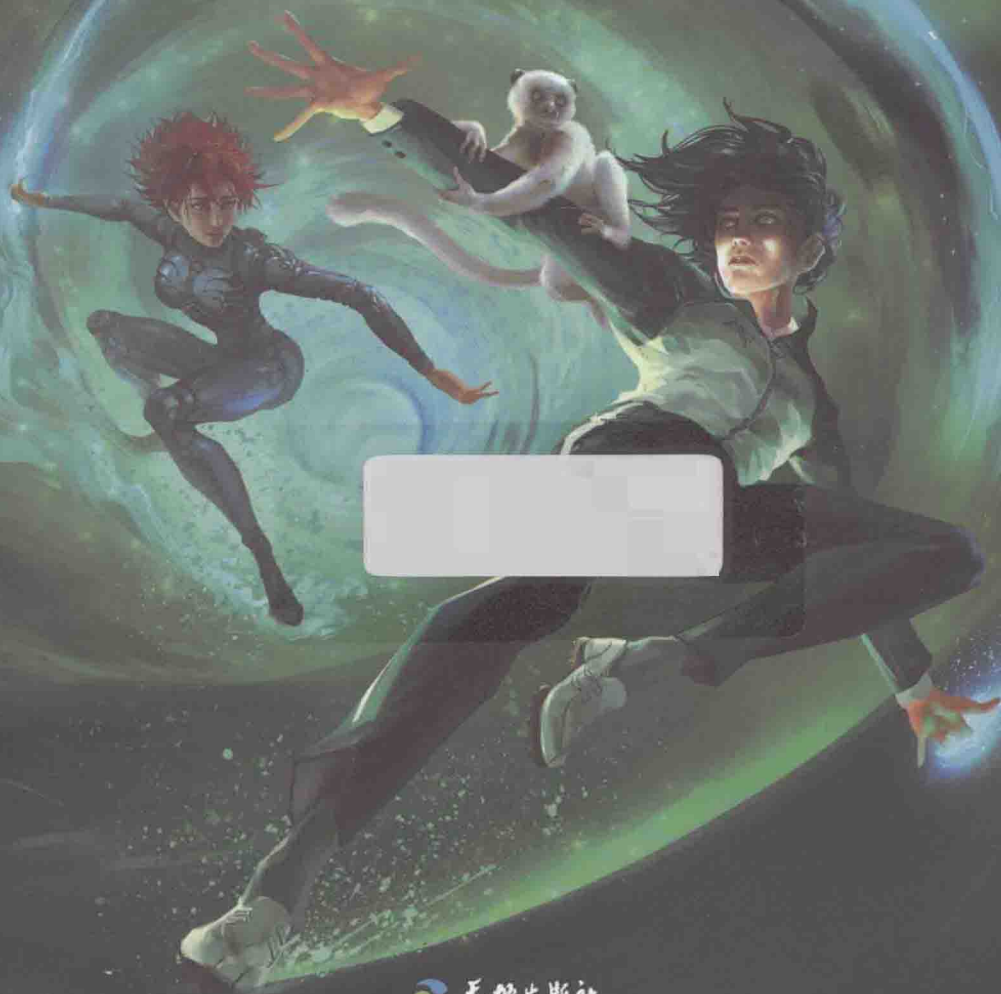
ARTEMIS FOWL

阿特米斯

全集 6

时间悖论

[爱尔兰] 欧因·科弗 著 施乐乐 译



ARTEMIS FOWL

阿特米斯

全集
6

[爱尔兰] 欧因·科弗 著 施乐乐 译

SHIJIAN BEILUN

时间悖论

版权贸易合同登记号 图进字: 21-2013-28

ARTEMIS FOWL AND THE TIME PARADOX by EOIN COLFER

Copyright © 2008 by Eoin Colfer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ED VICTOR LTD.

through BIG APPLE AGENCY, INC., LABUAN, MALAYSIA.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:

2014 SICHUAN TIANDI PUBLISHING HOUSE

All rights reserved.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时间悖论/[爱尔兰]欧因·科弗(Colfer, E.)著;施乐乐译.
—成都:天地出版社,2014.6

(阿特米斯全集;6)

书名原文:ARTEMIS FOWL AND THE TIME PARADOX

ISBN 978-7-5455-1076-8

I.①时… II.①欧… ②施… III.①儿童文学—长篇小说—爱尔兰—现代 VI.①I561.8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069189号

出品人 罗文琦

特约策划 孙淑慧

责任编辑 段智玲

装帧设计 黄政

封面绘图 鲨鱼丹

电脑制作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

责任印制 桑蓉

出版发行 天地出版社

(成都市三洞桥路12号 邮政编码:610031)

网 址 <http://www.tiandiph.com> <http://www.天地出版社.com>

电子邮箱 tiandiebs@vip.163.com

印 刷 成都东江印务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4年6月第1版

印 次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

成品尺寸 168mm×235mm 1/16

印 张 19.25 字 数 250千字

定 价 38.00元

书 号 ISBN 978-7-5455-1076-8

版权所有◆侵权必究◆举报有奖

举报电话:(028)87734639(总编室) 87735359(营销部)

87734601(市场部) 87734632(综合业务部)

购书咨询热线:(028)87734632 87738671

主要角色

阿特米斯·法尔 法尔商业帝国的继承人，少年天才，精通各种科学。肤色苍白，运动能力差。

巴特勒 阿特米斯的保镖。精通各种防身术以及武器。身高两米，年约四十。

荷莉·秀特 矮精灵。地下世界警察局（LEP）侦察队队长。面容姣好，身材纤细。

弗利 人马兽。LEP的技术天才。风趣幽默，有些高傲，还有点小心眼。

朱利亚斯·鲁特 矮精灵。LEP的指挥官。脾气暴躁，但对下属既严厉又不乏温柔，令人尊敬。

毛曲·迪甘斯 丑矮人。LEP班房的常客。有盗窃癖，行为粗俗，还算仗义，每每在阿特米斯遭遇险境时立下奇功。

恶魔 1 号 恶魔族中最年轻的法师。心性单纯，法力高强，拯救了恶魔种族。

欧珀·科博 小精灵。外表美丽、天资聪颖，但野心勃勃，企图实现无人能及的事业成就并统治整个地球。

精灵谱系

矮精灵 身高约一米，尖耳朵，褐色皮肤。智商高，是非分明，充满荣誉感。

小精灵 身高约一米，尖耳朵，很像人类。智商极高，但缺乏道德感，狡猾、贪婪，野心勃勃。

小仙精 身高约一米，尖耳朵，绿皮肤，有翅膀。智商中等，乐天派。

人马兽 半人半马，身体毛多。非常聪明、善良，拥有科技头脑，但爱炫耀、虚荣，偏执狂倾向。

丑矮人 矮而肥，身体多毛，满嘴大板牙，下颌可以取下，毛发敏感，皮肤有吸附功能。具有奇异的掘地打洞本领，有犯罪倾向。

恶魔 绿色的身体上布满鳞片，有肥厚的脚掌及尾巴。分为恶魔战士和恶魔法师。

巨魔 强壮高大，身体多毛，有锋利的锯齿獠牙和爪子，嗅觉灵敏。愚笨，脾气暴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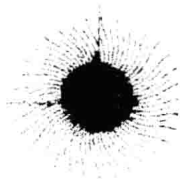
地精 身高不到一米，全身覆满鳞片，不时用分叉的长舌舔舐眼球。能吐火球。智商低，好斗，利欲熏心。

侏儒 矮小肥胖，性格执拗，固守原则。

目 录

引 子	1
第 1 章 奇怪的病症	3
第 2 章 海怪要蜕壳	18
第 3 章 魔法失灵	38
第 4 章 救命的狐猴	48
第 5 章 穿越时间流	63
第 6 章 我VS“我”	74
第 7 章 毛曲的愿望	125
第 8 章 王子变青蛙	130
第 9 章 法尔式情绪	141
第10章 给自己下套	151
第11章 物种灭绝者	163

第12章	天才小子性命不保	205
第13章	百密一疏	238
第14章	最后的决战	264
第15章	再见了，我的朋友	282
尾 声	289
下集试读：	《亚特兰蒂斯魔症》.....	293
荷莉·秀特专访	298



引子

爱尔兰，都柏林，法尔庄园

从都柏林向北行驶不到一小时，便可抵达法尔庄园。五百年来，法尔家族的地产差不多一直保持着这一规模。

庄园大宅掩映在橡树林和一圈高高的石墙中，从大道上难以窥见它半点踪影。所有宅门通通由螺纹钢制成，门柱上配有摄像机。如果有幸通过这些电控的关卡，你会发现自己踏上了细砾铺成的林荫大道。大道蜿蜒贯穿草坪——草坪一度被精心修剪，眼下主人却特意不加约束，任其生长。

离庄园越近，树林越茂密。巍然参天的橡树和七叶树夹杂着婀娜多姿的桦树和柳树，唯一的人为开垦的痕迹是清除了杂草的车道，外加一盏盏流光溢彩的路灯高高悬着。

几个世纪以来，法尔庄园中发生过许多惊天动地的奇事。近年来，法尔庄园的奇事则多了几分魔幻色彩。尽管法尔家族的大多数成员还蒙在鼓里，他们压根儿不知道，精灵族曾派了个巨魔向阿特米斯开战，把大厅毁得稀烂。法尔家的长子是个诡计多端的天才，当时才

区区十二岁。不过时至今日，法尔庄园倒是再也找不出一丝见不得光的行迹了，再没有精灵族特种部队对庄园狂轰滥炸，地下室里不再关押着精灵警官，也没有人马兽施展窃听装置与热量扫描仪。阿特米斯已经跟精灵族握手言和，还跟一些精灵成了铁杆至交呢。

那些见不得光的行为确实让阿特米斯赚得盆满钵满，可相比之下，他付出的代价却更加高昂。就拿他深爱的人来说，其中有些心碎欲狂，有些受了伤，还因为他的种种诡计沦为被劫持的对象。过去三年里，阿特米斯在混沌世界跟恶魔作战，父母却以为他已不在人世。回家之后，他吃惊地发现：没了阿特米斯，大家的日子还在继续，自己居然已经当上了哥哥，有了一对两岁的孪生弟弟——贝克特与迈尔斯。



第1章 奇怪的病症

阿特米斯坐在一张酒红色真皮扶手椅上，面对着双胞胎弟弟贝克特和迈尔斯。母亲得了轻微流感卧病在床，父亲陪着医生待在她的房间里，因此阿特米斯正帮着哄小屁孩——对小孩子来说，还有什么娱乐比上课更棒呢？

阿特米斯决定穿得随意些：天蓝色真丝衬衫，浅灰色毛料长裤，再配上一双古驰牌便鞋。他的一头黑发从额头往后梳着，还换上了一张快活的笑脸：听人说，小朋友们都喜欢这种表情。

“阿特米斯要拉便便吗？”贝克特蹲在突尼斯地毯上好奇地问道。小家伙身上只穿着一件背心，上面还留有草汁，背心活生生被他拉过了膝盖。

“不，贝克特，”阿特米斯开心地说，“我这是在设法挤出一张笑脸呢。噢，你的尿裤呢？”

“还尿裤呢。”迈尔斯忍不住哼了一声。在十四个月大的时候，人家迈尔斯就自行学会了如厕，他会用一本本百科全书搭成梯子爬上座便器。

“不要尿裤。”贝克特边撇嘴，边挥手扇着头发里一只嗡嗡飞的苍蝇，那苍蝇正困在他的一头金色鬃发中，“贝克特恨死尿裤了。”

阿特米斯觉得不会是保姆忘了给贝克特穿尿裤，他还好奇了片刻：尿裤究竟去哪儿了呢？

“嗯，贝克特，”阿特米斯继续说道，“那我们先把尿裤的事搁一搁，现在开始今天的课程。”

“架子上‘搁’着巧克力。”贝克特边说边高高地举起手，去够想象中的巧克力。

“是的，没错。有时候，架子上确实‘搁’着巧克力。”

“还有特浓咖啡。”贝克特又补了一句。这小家伙喜欢的口味怪得出奇，其中就包括袋装特浓咖啡和糖浆。如果可能的话，他还要把两种口味混起来。曾经有一次，贝克特喝下了好几匙加糖浆的特浓咖啡，才有人赶来费了好一番力气把混合口味的咖啡从他手里拿走，结果小家伙整整二十八个小时没睡着觉。

“我们能学新词吗，阿特米斯？”迈尔斯正急着回房间玩霉菌培养皿，忍不住问道，“我正在和猿猴教授做‘湿验’呢。”（迈尔斯说话还不太清楚）

迈尔斯很像阿特米斯，他是个天生的科学家。“猿猴教授”是只毛绒猴，偶尔被迈尔斯作为实验搭档。大多数时候，它都被塞在“湿验”桌上的一只玻璃烧杯里。阿特米斯给毛绒猴的语音功能重新编了程，“猿猴教授”能用十二个词回答迈尔斯的话，其中包括“它是活的！是活的！”还有“历史将铭记今天，迈尔斯教授”。

“你很快就可以回你的实验室了。”阿特米斯用赞许的口吻说道，“小家伙们，我想，今天我们就拿下几句到餐馆就餐时的用语吧。”

“鼻涕好像鼻涕虫。”贝克特说。这小家伙总是打岔。

贝克特的话让阿特米斯很无语。鼻涕虫明显上不了菜单，尽管菜

单上或许写着蜗牛的大名。

“别想鼻涕虫了。”阿特米斯提高了声音。

“不想鼻涕虫！”贝克特有点害怕，重复了一遍。

“现在别想。”阿特米斯鼓励弟弟，“我们学完后，你愿意想什么就想什么。如果你表现出色我的话，我也许还会带你去看马。”

在所有运动中，阿特米斯只中意骑马这一项，主要是因为其中的苦活累活多半都落到了马的头上。

贝克特用手指着自己自豪地说：“贝克特！”他小家伙已经不记得鼻涕虫了。迈尔斯听见，叹了口气：“傻瓜！”

阿特米斯暗自后悔安排了这门课程，不过，既然已经开了头，就一定要坚持下去。

“迈尔斯，别把弟弟叫做‘傻瓜’。”

“没事，阿特米斯，他喜欢。你是个傻瓜，对不对，贝克特？”

“贝克特，呆——瓜。”“小弟弟兴高采烈地附和道。

阿特米斯搓了搓手：“好，两位弟弟，我们继续。试想一下，你坐在蒙马特一家咖啡馆的桌边……”

“在巴黎。”迈尔斯一边说，一边得意扬扬地地理了理从父亲那里拿来的领结。

“是的，在巴黎。如果无论你使出什么招数，都不能吸引服务生的眼球。你怎么办？”

两个小家伙一脸茫然地盯着他，阿特米斯开始怀疑自己把课程安排得太高深了。当他瞥见贝克特眼中灵光一闪，不禁松了一口气（说不好阿特米斯是否也有些吃惊）。

“唔……让巴特勒在他的头上跳啊跳啊跳！”

迈尔斯顿时深为折服：“傻瓜说得对。”

“不对！”阿特米斯说，“你只要举高一个手指，清清楚楚地招呼一声：‘这里，服务生！’”

“什么‘呜呜生’？”

“什么？不对，贝克特，不是‘呜呜生’！”阿特米斯叹了口气。没法教，这根本没法教。阿特米斯还没有使出认字卡和新改良的激光教鞭呢。根据不同设置，那支激光教鞭能标出某个字，还能射穿好几层钢板。

“让我们一起来试试，抬起一根手指，说：‘这里，服务生！’现在大家一起……”

小子们迫不及待地要取悦他们那位抓狂的哥哥，于是乖乖照办了。

“这里，服务生！”他们举起圆滚滚的手指，齐声说道。紧接着，迈尔斯撇撇嘴低声对双胞胎弟弟说：“阿特米斯傻瓜。”

阿特米斯举起了双手：“我投降。算你们赢了，不上课了。我们来画画好吗？”

“好极了，”迈尔斯说，“我要画我的培养皿。”

贝克特将信将疑：“我不用学吗？”

“不用。”阿特米斯说着深情地揉揉弟弟的头发，立即又后悔起来，“你什么也不用学。”

“好。贝克特真开心。你瞧！”小家伙用手指着自己的脸，让大家瞧他脸上灿烂的笑容。

当父亲走进房间时，三兄弟正大刺刺地躺在地板上，广告颜料几乎染到了胳膊肘。由于照顾病中的太太，老阿特米斯看上去有些疲惫。尽管装了一只生物复合假肢，他的动作却不失敏捷矫健。靠着腿骨、钛质假体和植入的传感器，老阿特米斯的大脑信号可以指挥假肢行动。夜晚，他偶尔会用可以放在微波炉里加热的凝胶袋来缓解腿的僵硬。除此之外，那条假肢简直跟他自己的腿差不多。

见到父亲进屋，阿特米斯站起身，身上已染得一团糟，涂料还在

不停地往下滴。

“法语我不打算再教了，干脆跟弟弟们一起玩一玩。”他边擦手边露出了笑容，“其实让人感觉相当自在呢。我们在做手指画，我本想给他们讲讲立体主义画派，结果却溅了自己一身。”

阿特米斯注意到父亲不仅仅是有点累，还焦急不安，于是跟着父亲走到直抵天花板的书柜旁。

“出了什么事？母亲的流感更严重了？”

老阿特米斯用一只手撑着转梯，把重心从那条假肢上挪开。他的表情很怪异，阿特米斯简直不记得自己曾经在父亲的脸上看见过这样的神色。他忽然意识到父亲并不仅仅是焦急不安，他居然有些害怕。

“父亲？”

老阿特米斯紧紧地抓着梯子，他用的力道非常大，一时间木梯竟然吱嘎作响。他张嘴刚要说话，却又似乎改了主意。

现在轮到阿特米斯担心了：“父亲，你一定要告诉我实情。”

“当然。”父亲回过神，随后说道，“我必须告诉你……”

一滴眼泪从他的眼中滑出，滴在衬衫上，衬衫上的一抹蓝顿时显得深了几分。

“我还记得第一次见到你母亲的情景。”他说，“当时我在伦敦，出席一个在常春藤餐厅举办的私人聚会。满屋子都是作恶多端的无赖，而我是其中最坏的恶棍。是她改变了我，阿提，她把我的心揉得粉碎，又重新一块块粘了起来。安洁琳给了我新生，可是现在……”

阿特米斯浑身发软，心怦怦直跳，仿佛澎湃的大西洋海潮。

“难道母亲病危了，父亲？这就是你想告诉我的吗？”

这个念头似乎荒唐得要命，没有一丁点儿道理。

父亲眨了眨眼睛，仿佛刚从梦中醒来。

“要是法尔家的男子汉能使出招来，她就不会有事。唉，儿子，

出手的时候到了。”出于绝望，老阿特米斯的眼睛显得十分明亮，“赴汤蹈火也在所不惜，儿子，不管付出什么代价。”

阿特米斯顿时感觉心中一阵恐慌。

赴汤蹈火也在所不惜。要冷静。他告诉自己，你有能力挽回局面。

阿特米斯还没有把整件事弄清楚，但他有理由相信，不管母亲生了什么病，精灵魔法都能将她治好。而地球上唯一拥有这种魔法的人类，正是阿特米斯本人。

“父亲，”他轻声说道，“医生已经离开了吗？”

有那么一会儿，这个问题似乎难倒了老阿特米斯，紧接着，他便回过了神。“离开？没有，他在接待室里。我想你可能要跟他谈谈。万一我漏掉什么问题的话……”

在接待室里，阿特米斯见到的并非平日见惯的家庭医生，而是欧洲治疗疑难杂症的著名专家——汉斯·沙尔克医生。他只是略微有些吃惊，不消说，母亲的病情如果开始恶化，父亲当然会请沙尔克医生过来。沙尔克站在带有金银丝的法尔家族徽章下等候，脚旁搁着一个硬壳的轻便手提旅行包，看上去活像一只巨大的甲虫。他正一边将一件灰色雨衣缠在腰间，一边尖声跟助理说话。

这位医生真是“尖溜溜”到家了：额头上的发际线的形状是尖溜溜的，颧骨和鼻子的棱角也是尖溜溜的，线条好似剃刀的边缘一般锋利。两块椭圆形的眼镜片使得沙尔克的一双蓝眼睛显得格外大，一张嘴好似从左到右劈开的一道痕，就连讲话时也难得动一动。

“要在所有数据库里查询全部症状，”他的口音隐隐透出德国腔，“明白吗？”

他的助手是位个头娇小的年轻女子，身穿价值不菲的灰色套装。她接连点了好几次头，将医生的指示输入到智能手机上。

“包括大学吗？”她问道。

“一个不漏。”沙尔克边说边不耐烦地点头，“难道我刚才没有说过吗，‘所有的数据库’，你是不是听不懂我的德国口音？”

“抱歉，医生。”那位助手的口气很是无辜，“所有数据库，一个不漏。”

阿特米斯向沙尔克医生走过去，同时伸出一只手，医生却并没有握手的意思。

“小心传染，法尔少爷。”他的语气中没有一丝歉意，也没有一丝同情，“我们还没有确定你母亲的病是否具有传染性。”

阿特米斯把手蜷成拳轻轻放到身后。是的，医生当然是对的。

“我还从未有幸与您谋面，医生，您能否为我讲讲母亲的症状？”

医生有点恼火，气鼓鼓地说：“好吧，年轻人，但我不习惯与小孩子打交道，所以我可不会用好听的话来哄你。”

阿特米斯咽了口唾沫，突然感觉喉咙发干。

“用好听的话来哄你”，这是医生的原话。

“有可能，你母亲的病在全世界也仅此一例。”沙尔克一边说，一边挥挥手打发他的助理去做自己的事，“依我看，她的器官似乎正在衰竭。”

“哪个器官？”

“所有的器官。”沙尔克说，“我必须把我在三一学院实验室里的设备搬到这里来。很显然，我们不能将你的母亲搬到别处去。我的助手伊莫金，也就是布克小姐，会照顾病人的，直到我回来。布克小姐不仅是我的公关人员，而且还是个出色的护士。她这一身本事很派得上用场，你说呢？”

借着眼角的余光，阿特米斯瞥见布克小姐正一边结结巴巴地对着她的智能手机讲话，一边三步并作两步匆匆绕过了屋角。在护理母亲

时，那位身兼公关、护士二职的小姐恐怕得多点信心才好，阿特米斯暗自希望。

“是吗，我母亲的所有器官都在衰竭？所有器官？”

沙尔克医生可不想把自己的话再讲一遍：“我发现了狼疮，还有莱姆病并发症，因此病情更加凶险。我曾在一个亚马孙丛林部落中发现过类似症状，但没有这例严重。要是器官照这个速度衰竭下去，你母亲在世的日子恐怕就只有按天数计了。坦率地说，我怀疑我们是否还来得及把一套检测做完。我们需要一种灵丹妙药，但从我那还算丰富的经验看来，世上并没有什么灵丹妙药。”

“说不定有呢。”阿特米斯心不在焉地说。

“相信科学吧，年轻人，”沙尔克医生拿起了自己的包，好言劝道，“科学会比某些神秘力量更有助于你的母亲。”

阿特米斯为沙尔克推开门，目送着他走到他那辆奔驰老爷车旁边。那是款灰色的车，仿佛压在头顶的重重阴云。

靠科学已经来不及了，我只能靠魔法，爱尔兰少年心中暗想。

阿特米斯回到书房，父亲正坐在小地毯上，贝克特则在他的身边爬来爬去，活像一只猴子。

“现在我能见见母亲吗？”阿特米斯问父亲。

“可以。”老阿特米斯说，“现在就去吧，看看你能发现什么线索。细细察看她的症状，你才好想办法。”

我想办法？只怕有一阵难熬的日子了，阿特米斯想。

阿特米斯的保镖巴特勒正在楼梯角等他。这个虎背熊腰的保镖身穿一整套剑道护具，掀起的头盔护面罩后露出饱经风霜的脸庞。

“刚才我正在道场与全息投影对练。”巴特勒解释道，“你父亲打了电话，让我马上赶到。这是怎么回事？”

“母亲出事了。”阿特米斯边说边从巴特勒的身边走过，“她病得十分厉害，我去看看有什么办法。”